

(全 銜) 留職停薪人員復職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申 請 人	姓名		原職稱	
	服務單位		任教科別	
事 由 及 期 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兵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育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侍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照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偶因公出國或進修，隨同前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詳述)：_____ (請檢附原核定留職停薪令或核定函影本)			
	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 合計 年 月。			
擬 復 職 日 期	依原核定日期復職		年 月 日	
	提前復職者	日期	年 月 日	
		原因		
備 註	1. 依行政院 910227 院授人給字第 091020190 號函規定，服兵役留職停薪教師，以實際復職報到之日支薪。故是類人員宜於退伍生效日當天，即返校辦理復職報到手續，以免年資中斷，權益受損。又復職後，應檢具退伍令、身分證、原留職停薪令、聘約、敘薪通知及教師證等相關證件，至人事室申辦後備軍人緩召、退撫基金年資購買等相關事宜。 2. 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及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6 條規定，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。但其留職停薪屆滿前原因消失後，應即申請復職。留職停薪人員服務之學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 30 日前預為通知留職停薪人員；留職停薪人員，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或留職停薪原因消滅之日起 20 日內，向服務學校申請復職；逾期未復職者，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，視同辭職(聘)。			

申 請 人		人事單位擬辦意見	校 長
單 位 主 管			